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董事會修訂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三條：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如下：

- 一、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類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二、高階管理階層：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運作架構，並執行董事會風險決策。
- 三、業務單位：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執行風險辨識、評估及管控之作業。
- 四、推動永續發展小組：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五、稽核室：稽核室為獨立部門，職司內部控制評估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四條：風險範圍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策略風險：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產業市場變化、技術發展變革、政策法規變動、競爭者變化等風險。
- 二、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不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營運風險：係指生產作業、供應鏈、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顧客銷售、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源、企業形象、租稅、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
- 四、財務風險：包括因利率、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

險，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

五、環境風險：因天然災害之故，造成總部、門市無法正常運營之不確定事件，包含：颱風/地震/缺水/傳染病、氣候變遷、其他衝擊性災害等

六、食品安全風險：食品/原物料採購、製造、販售過程中，對於公司運營產生負向影響之不確定性事件，包含：食品不當添加、問題原物料、過期品等。

七、公共安全風險：可歸咎我方因素所造成之事件，對門市及非特定人造成財物損失、機會損失之情形，包含：未依規範施工造成人員傷害、電線走火/後場吸菸、火災、門市招牌砸傷民眾等。

八、勞動安全風險：未依照相關勞動管理之法規或其他非特定原因，造成勞工臨時性、永久性之意外傷害之不確定性事件，包含：未依法加保勞/健保、超時工作/排班異常、員工福利侵害等。

九、資訊安全風險：因個人資料外洩，遭致非特定個人之權益受損之不確定性事件。資訊系統、當機、故障、資料毀損或遭入侵等，造成公司營運中斷或盜用，對公司運營產生影響，包含：駭客入侵、資料竊取、資訊系統損害無法運作、系統異常等。

十、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五條：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衡量、控制等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定期檢核及評估，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

一、風險辨識：

應涵蓋本公司經營活動涉及營運、財務、環境、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之風險變動情形，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

二、風險衡量：

應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

質化標準，並定期檢視之。

三、風險監控：

業務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回應：

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回應措施。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小組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

第六條：風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檢測及評估、作業執行及審議，分為三個層級：

- 一、業務單位或承辦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
- 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各類風險評估及可行性審議。

第七條：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八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依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進行調整。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等作業機制，相關規章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